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王华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，本公司参加平舆县辛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平舆县辛店乡崔庄村斑竹庄户外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平舆县辛店乡崔庄村斑竹庄户外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炳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77.957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9.32174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炳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6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